遂宁市人民政府公报

SUI NI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6年第8期
（总第83期）

遂宁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8期
（总第83期）
2026年10月20日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　　审 谭 银 石新宇 陈 川 王凌川

编　　辑 何光华 王晴颐 李兆源 席浩文 周红秀

主管单位 遂宁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单位 遂宁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遂宁市船山区东升路7号环岛中心
电　　话 0825-2314377
邮　　箱 szfgkb@126.com
查询网址 www.suining.gov.cn
印　　刷 遂宁市新新闻印务有限公司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02 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遂宁市“模范教育之家”和“光荣从教40（35）年教师”名单的通知
遂府函〔2026〕219号

13 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射洪市2026年第3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遂府函〔2026〕221号

14 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遂宁船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批复
遂府函〔2026〕231号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15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第六届遂宁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遂府办函〔2026〕72号

市直部门文件

16 遂宁市医疗保障局 遂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遂宁市基本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2026—2028年）》的通知
遂医保发〔2026〕8号

24 遂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遂宁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
遂科技规〔2026〕3号

县（市、区）文件

27 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遂船府经开公〔2026〕20号

31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
遂安府通〔2026〕1号

人事任免

31 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免去李小龙职务的通知
遂府函〔2026〕212号

32 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王圣龙等职务的通知
遂府函〔2026〕218号

遂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遂宁市“模范教育之家”和“光荣从教40（35）年教师”名单的通知

遂府函〔2026〕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园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有关单位：

近年来，全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守教育初心、践行育人使命，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涌现出一大批勇挑重担、无私奉献、薪火相传的教师和“模范教育之家”。为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坚守三尺讲台、潜心教书育人，切实增强广大教师职业归属感、荣誉感与幸福感，现将徐晓露家庭等7个遂宁市“模范教育之家”和廖桂华等211名遂宁市“光荣从教40（35）年教师”名单予以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多形式、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模范教育之家”“光荣从教40（35）年教师”的典型事迹，展现他们担当尽责、为人师表的高尚形象，持续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全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坚守立德树人初心，厚植教育情怀，深耕教学沃土，为奋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推动全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新的更大力量。

附件：1.遂宁市“模范教育之家”名单
2.遂宁市“光荣从教40（35）年教师”名单

遂宁市人民政府
2026年9月8日

附件1

遂宁市“模范教育之家”名单

序号	家　庭	家庭代表所在单位
1	徐晓露家庭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2	邓　玲家庭	遂宁市安居区第二小学校
3	冯丽华家庭	遂宁市安居区白马镇平宁小学校
4	刘泽鹏家庭	遂宁市安居区白马镇步云九年义务教育学校
5	邓小兵家庭	遂宁市富源实验学校
6	赖艳玲家庭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
7	黄　勤家庭	四川省遂宁市第二中学校

附件2

遂宁市“光荣从教40（35）年教师”名单

一、光荣从教40年教师名单

序号	姓　名	单　位
1	廖桂华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2	唐春梅	遂宁市船山区顺城街幼儿园
3	张　林	遂宁市船山区燕山小学校
4	王东雷	遂宁市船山区城南小学校
5	夏　勤	遂宁市船山区天宫庙小学校
6	刘　蓉	遂宁市船山区顺南街小学校
7	何　兵	遂宁高新区第一小学校
8	姜　忠	遂宁市船山区桂花学校
9	姜　军	四川省遂宁市第六中学
10	吴金华	遂宁市安居区第二小学校
11	龚晓云	遂宁市安居区第二小学校

序号	姓　名	单　位
12	周汝国	遂宁市安居区第二小学校
13	邓远富	遂宁市安居区第二小学校
14	王　伟	遂宁市安居区安居镇安平小学校
15	曾凡艳	遂宁市安居区安居镇安平小学校
16	杨运关	遂宁市安居区安居镇安平小学校
17	谢真诚	遂宁市安居区横山镇中心小学校
18	李　进	遂宁市安居区横山镇中心小学校
19	吕佑金	遂宁市安居区东禅镇中心小学校
20	周自强	遂宁市安居区中兴镇中心小学校
21	舒洪荣	遂宁市安居区西眉镇马家小学校
22	邓　君	遂宁市安居区保石镇明德小学校
23	敬　敏	遂宁市安居区拦江镇莲花小学校
24	刘春光	遂宁市安居区拦江镇莲花小学校
25	彭　伟	遂宁市安居区拦江镇中心小学校
26	谭彬荣	遂宁市安居区拦江镇中心小学校
27	严大海	遂宁市安居区横山镇观音九年义务教育学校
28	李　奇	遂宁市安居区横山镇观音九年义务教育学校
29	谢万林	遂宁市安居区三家镇大安初级中学校
30	张　立	遂宁市安居区分水镇初级中学校
31	黄　林	四川省遂宁市东禅中学
32	唐德鸿	遂宁市安居区特殊教育学校
33	吴　军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职业高级中学校

序号	姓　名	单　位
34	马继来	射洪市教育科学研究室
35	顾永生	射洪市第一小学校
36	陈　伟	射洪市第一小学校
37	李光普	射洪市第二小学校
38	郭传金	射洪市第六小学校
39	韩　锋	射洪市第七小学校
40	冯家纯	射洪市第七小学校
41	杨大建	射洪市涪西镇中心小学校
42	张　伟	射洪市金华镇中心小学校
43	庞明星	射洪市金华镇中心小学校
44	肖　飞	射洪市金华镇中心小学校
45	文显刚	射洪市金华镇中心小学校
46	邓安宏	射洪市金家镇凤来小学校
47	陈益远	射洪市东岳镇中心小学校
48	李洁白	射洪市复兴镇中心小学校
49	李光荣	射洪市复兴镇中心小学校
50	王安兴	射洪市复兴镇中心小学校
51	陈　伟	射洪市沱牌镇第二小学校
52	蒋中勋	射洪市沱牌镇青堤小学校
53	陈　刚	射洪市广兴镇中心小学校
54	何　伟	射洪市广兴镇中心小学校
55	杜其焕	射洪市太乙学校

市政府文件

序号	姓　名	单　位
56	胥洪军	射洪市官升学校
57	刘　平	射洪市城西学校
58	吴晓兵	射洪市城西学校
59	胥国俭	射洪市第一初级中学校
60	高俊远	射洪市第一初级中学校
61	何希舟	四川射洪经开区第一初级中学校
62	任道顺	射洪市金家镇初级中学校
63	衡　凯	射洪市仁和镇初级中学校
64	陈　春	四川美丰射洪实验学校
65	林　明	四川美丰射洪实验学校
66	涂文杰	四川美丰射洪实验学校
67	冯志平	四川省射洪市柳树中学
68	肖承显	四川省射洪市柳树中学
69	杜正宏	四川省射洪中学校
70	蒲启瑞	四川省射洪中学校
71	李玉坤	四川省射洪市职业中专学校
72	吴咏梅	蓬溪县教育科学研究室
73	敬广权	蓬溪县竹林桥小学校
74	王　元	蓬溪县竹林桥小学校
75	唐晓荣	蓬溪县下河小学校
76	唐洪清	蓬溪县下河小学校
77	彭　东	蓬溪县实验小学校

序号	姓　名	单　位
78	喻　平	蓬溪县实验小学校
79	李阳松	蓬溪县文井镇小学校
80	任　斌	蓬溪县文井镇小学校
81	王武格	蓬溪县鸣凤镇小学校
82	敬　敏	蓬溪县鸣凤镇小学校
83	唐中华	蓬溪县三凤镇学校
84	赵光武	蓬溪县三凤镇学校
85	陈兰珍	蓬溪红军学校
86	徐思金	蓬溪红军学校
87	吴辉祥	蓬溪县金桥镇学校
88	廖化南	蓬溪县鸣凤镇吉星学校
89	刘元洪	蓬溪县鸣凤镇初级中学校
90	刘　玲	蓬溪县天福镇初级中学校
91	冯　杰	蓬溪县天福镇初级中学校
92	李　强	蓬溪县宝梵镇龙洞学校
93	石庆国	蓬溪县宝梵镇龙洞学校
94	李中烈	四川省蓬溪实验中学
95	刘建新	四川省蓬溪实验中学
96	蒋　勇	四川省蓬溪中学校
97	杨勋海	大英县回马镇第二小学校
98	向洪阳	大英县回马镇第二小学校
99	漆云华	大英县回马镇第二小学校

市政府文件

序号	姓　名	单　　位
100	曾德双	大英县玉峰镇五方小学校
101	吴明清	大英县玉峰镇五方小学校
102	陈树红	大英县蓬莱镇寸塘口小学校
103	代志强	大英县回马镇小学校
104	周祥建	大英县隆盛镇小学校
105	杨　　森	大英县金元镇初级中学校
106	刘建礼	四川省大英县象山初级中学校
107	潘学君	四川省大英县回马中学
108	严向阳	四川省大英县育才中学
109	黄明林	四川省大英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10	陈俊学	四川省大英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11	张　　俊	遂宁市富源实验学校
112	佘佐明	遂宁市富源实验学校
113	伍建章	遂宁市富源实验学校
114	张帮富	遂宁市富源实验学校
115	袁洪彬	遂宁高级实验学校外国语学校
116	阳炳武	遂宁市广德初级中学校
117	唐伯华	遂宁市河东实验小学校
118	衡　　毅	遂宁市河东新区紫竹路小学校
119	冯　　兵	遂宁市第八初级中学校
120	林世友	遂宁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121	邓祖永	四川省遂宁中学校

序号	姓　名	单　　位
122	古平生	遂宁市第十五中学
123	李柏春	遂宁市第十五中学
124	熊祚军	遂宁市第十五中学

二、光荣从教35年教师名单

序号	姓　名	单　　位
1	吴　　静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2	杨菊秀	遂宁市船山区盐关街幼儿园
3	钟素梅	遂宁市船山区天宫庙小学校
4	唐群英	遂宁市船山区晓兰希望小学校
5	姜秀娟	遂宁市船山区永兴镇联盟学校
6	唐光凤	遂宁市船山区老池学校
7	刘　　婷	遂宁市船山区特殊教育学校
8	汤　　艳	四川省遂宁市第六中学
9	唐　　颖	四川省遂宁市第六中学
10	危莉辉	四川省遂宁市第六中学
11	赵春晖	遂宁市安居区第一幼儿园
12	谢秀华	遂宁市安居区第九幼儿园
13	赵永淑	遂宁市安居区第一小学校
14	黄文华	遂宁市安居区第一小学校
15	许小兰	遂宁市安居区第一小学校
16	曾春梅	遂宁市安居区第一小学校

序号	姓　名	单　位
17	谭　艳	遂宁市安居区第二小学校
18	姜　雯	遂宁市安居区第二小学校
19	李天艳	遂宁市安居区第二小学校
20	谢洪英	遂宁市安居区东禅镇中心小学校
21	方晓君	遂宁市安居区东禅镇中心小学校
22	吕海燕	遂宁市安居区东禅镇中心小学校
23	谢　娟	遂宁市安居区横山镇中心小学校
24	刘凤斌	遂宁市安居区聚贤镇中心小学校
25	吴　易	遂宁市安居区会龙镇初级中学校
26	郑　敏	遂宁市安居区磨溪镇初级中学校
27	赖胜英	遂宁市安居区聚贤镇初级中学校
28	柳　荫	四川省遂宁市东禅中学
29	谭小英	遂宁市安居育才中学校
30	周小华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职业高级中学校
31	李素琼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职业高级中学校
32	羊　玲	射洪市第一小学校
33	胡素萍	射洪市第二小学校
34	敬琼瑶	射洪市第二小学校
35	覃雪梅	射洪市第二小学校
36	吴　涛	射洪市第六小学校
37	张术兰	射洪市第六小学校
38	罗菊华	四川射洪经开区第一小学校

序号	姓　名	单　位
39	鲜艳萍	四川射洪经开区第一小学校
40	梁小春	四川射洪经开区第一小学校
41	田明香	四川射洪经开区第二小学校
42	邓丰华	射洪市沱牌镇第二小学校
43	张俊华	射洪市城西小学校
44	瞿发兰	射洪市瞿河镇万林小学校
45	郭　虹	射洪市金华镇中心小学校
46	衡　瑶	射洪市广兴镇中心小学校
47	罗维丹	射洪市广兴镇中心小学校
48	范小燕	射洪市太乙学校
49	莫菊先	射洪市第一初级中学校
50	张廷素	射洪沱牌实验学校
51	陈小芬	四川省射洪市太和中学
52	唐红菊	四川省射洪市太和中学
53	吴　英	四川省射洪市太和中学
54	陈胜芬	四川省射洪市柳树中学
55	许朝霞	四川省射洪市职业中专学校
56	温小玲	蓬溪县机关幼儿园
57	刘凤春	蓬溪县机关幼儿园
58	冯　玲	蓬溪县实验小学校
59	徐玉清	蓬溪县实验小学校
60	潘劲松	蓬溪县实验小学校

序号	姓　名	单　位
61	陈　莉	蓬溪县赤城镇鱼泉小学校
62	申　琳	蓬溪县赤城镇鱼泉小学校
63	朱　洁	蓬溪县下河小学校
64	王　君	蓬溪县鸣凤镇小学校
65	张正萍	蓬溪县天福镇小学校
66	徐　毅	蓬溪县天福镇小学校
67	蒲秀容	蓬溪县天福镇小学校
68	杨　芸	蓬溪县竹林桥小学校
69	敬碧清	蓬溪县宝梵镇龙洞学校
70	曾贤芬	蓬溪县三凤镇学校
71	文　佳	蓬溪县鸣凤镇吉星学校
72	杨　慧	蓬溪县鸣凤镇初级中学校
73	邓少敏	蓬溪县天福镇初级中学校
74	陈　赟	大英县河边镇小学校
75	曾玉华	大英县盐华小学
76	杨凤灵	大英县玉峰镇五方小学校
77	唐胜林	大英县特殊教育学校
78	杨莉萍	大英县特殊教育学校
79	余　萍	大英县特殊教育学校
80	杨　涛	大英县鄞江外国语学校
81	唐　欣	遂宁市明月小学校
82	田　燕	遂宁市富源实验学校

序号	姓　名	单　位
83	马晓芳	遂宁高级实验学校外国语学校
84	张玉华	遂宁市船山区永兴镇永盛小学校
85	刘菊容	遂宁市船山区仁里小学校
86	刘玉国	遂宁市涪江初级中学校
87	谢　芳	遂宁市第十五中学

遂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射洪市2026年第3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遂府函〔2026〕221号

射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射洪市2026年第3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射府〔2026〕3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市呈报的农用地转用请示和农用地转用方案。

二、同意将射洪市平安街道大堰社区7组，共计0.6672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0.246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用于射洪市2026年第3批次农用地转用建设。

三、你市要严格履行转用批后实施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兑现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保证群众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补偿安置未落实前，不得强行使用被转用土地。

四、你市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并严格按照土地用途、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供地手续。

五、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

此复。

附件：射洪市2026年第3批次农用地转用情况明细表

遂宁市人民政府

2026年9月15日

附件

射洪市2026年第3批次农用地转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公顷

单位名称				总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市	街道	社区	组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射洪	平安	大堰	7	0.6672	0.6672	0.2464	0.2621	0.0197	0.1227	0.0163	
集体土地小计				0.6672	0.6672	0.2464	0.2621	0.0197	0.1227	0.0163	
国有土地小计											
合计				0.6672	0.6672	0.2464	0.2621	0.0197	0.1227	0.0163	

遂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遂宁船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批复

遂府函〔2026〕231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审定〈遂宁船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审议稿)〉的请示》(遂自然资规〔2026〕3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遂宁船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二、你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将审定的《规划》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并严格按照《规划》实施。

此复。

遂宁市人民政府

2026年9月28日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第六届遂宁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遂府办函〔2026〕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因人事变动及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对第六届遂宁仲裁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进行届中调整，调整后的遂宁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同第六届遂宁仲裁委员会届期。

主　　任：宋良勇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主任：吕志元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 主 任：李静波　市司法局局长

何　茂　遂宁仲裁委员会办事处主任

蒋红梅　市工商联副主席

委　　员：徐　晶　市财政局局长

刘仁军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陶　敏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郭　太　市市场监管局安全总监

杨　冬　市审计局副局长

蒲显锋　市国资委副主任

周雪明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副局长

邓陕峡　成都大学法学院院长

王　竹　四川大学法学院民商法教研室主任

何金亮　市律师协会会长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23日

遂宁市医疗保障局
遂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遂宁市基本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2026—2028年）》的通知

遂医保发〔2026〕8号

各县（市、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市医保中心：

《遂宁市基本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2026—2028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遂宁市医疗保障局 遂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日

遂宁市基本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2026—2028年）

为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制度，提高医疗保障定点服务资源配置效率，更好地满足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根据《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管理的通知》（医保发〔2025〕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十四五”期间，我市已建成覆盖城乡的定点医药机构服务网络，定点医药资源总量基本满足群众需求，但区域间结构不均衡的矛盾日益显现，资源配置的重心已从总量扩张转向结构调整。当前，亟须通过资源配置规划，进一步发挥医保战略购买作用，引导定点医药资源合理流动和科学布局，推动从“量的扩张”向“质的提升”转变，促进布局更加均衡、结构更加合理、服务更加高效的医保定点服务体系建设。

二、资源现状

经对全市医保定点医药资源进行系统分析，基本掌握各类资源的区域分布、服务效能及覆盖短板，为优化配置提供了基础依据。

（一）资源总量与布局结构。全市医保定点医药资源总体处于“结构性相对失衡”阶段。住院资源较为充足，基层机构呈现“核心过密、外围空白”的分化格局，诊所和药店在乡镇层面覆盖不足，区域间配置水平差异显著，撤乡并镇进一步加大统筹难度。

（二）基层网底覆盖短板。诊所和药店在乡镇（街道）存在较大面积空白，无定点诊所覆盖的乡镇占比68%，无定点药店覆盖的占比24%。空白区域虽已设村卫生室，但其服务能级和诊疗范围难以完全替代诊所药店功能，基层网底结构性短板明显，人口大镇资源缺口尤为突出。

（三）服务需求变化趋势。诊所服务量增长趋缓，药店需求普遍下行，需求下降已由个别区域扩展为普遍现象，需更加注重存量优化与精准配置，同时职工服务人次占比仍保持高位，在职工密集区域保持必要供给，避免过度压缩影响日常购药需求。

（四）专科及特殊药品供药配置。精神卫生和血透专科覆盖面相对较全，其余专科资源基本集中于船山区，其他区域专科服务缺乏。谈判药品供药药店主要围绕大型综合医院布局，便于处方流转，但部分机构供药功能已虚化，区域覆盖空白与服务效能分化并存。

总体来看，全市医保定点医药资源已具备一定基础，当前主要矛盾已从“总量不足”转向“结构优化”。下一阶段以“控增量、优存量、补短板”为思路，重点加强基层网底薄弱环节，健全动态监测机制，推动资源布局更加均衡、服务效能持续提升。谈判药品供药领域应着力解决区域覆盖空白与服务效能分化问题，建立定期复审与动态调整机制，确保高值药品供药资源发挥应有作用。

三、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立足遂宁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按照国家医保局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和资源配置优化的部署要求，统筹医疗服务供给能力与医保基金承受能力，以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为核心，以优化资源配置结构、提升服务质量效率为重点，以医保基金可持续运行为底线，坚持科学规划、动态调整、精准施策，合理规划全市医保定点资源配置。

（二）基本原则

1.保障基本，公平可及。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立足参保群众基本医药服务需求，坚持医保基金“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在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的基础上，着力补齐薄弱环节资源短板，确保基金安全运行和医保制度可持续。

2.优化配置，提质增效。充分发挥医保基金战略性购买作用，促进区域间定点医药服务资源均衡配置，合理规划不同类型定点医药机构数量和结构，通过调控总量、优化结构、均衡布局，引导医保定点服务资源投向短缺领域。

3.科学布局，均衡发展。综合考虑遂宁市人口分布、地理环境、经济发展水平、疾病谱特点及医保基金承受能力等因素，以方便群众就医为导向，统筹城乡区域资源配置，

市直部门文件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下沉，构建“15分钟医保服务圈”。

4.动态管理，规范有序。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机构准入退出和考核调整的动态管理机制，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准入退出标准与流程，强化定点服务协议管理与考核，实现定点医药机构准入、监督、退出的闭环管理。

5.协同联动，共建共享。加强医保部门与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强化定点资源配置规划与区域卫生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协同衔接，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良好格局。

（三）规划目标

严格遵循供求平衡、分级分类、动态优化的原则，着力构建与遂宁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医保基金支付能力相统一的定点医药服务资源配置体系。到2028年末，全市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7%以上；优质医疗资源覆盖274.7万常住人口，确保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家二级及以上医保定点综合医院，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有1家医保定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定点机构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规划区域800米半径内覆盖1—2家药店，力争“15分钟医保服务圈”实现全覆盖。最终达到“总量适宜、布局均衡、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的发展目标。

四、规划内容

我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首期为2026—2028年。

（一）定点医药机构规划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基本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的测算口径，全市医保定点住院规划床位总量按每千名参保人员配置6.47张确定，实施总量规划下的结构优化，结合参保人员分布和医疗服务需求，合理规划不同级别医疗机构床位的比例结构，其中三级、二级和一级及以下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规划床位数按5:2:3配置。对照规划期内全市资源配置总量目标，评估各县（市、区）医保定点资源供给水平。依据评估结果，将各县（市、区）实行差异化配置管理：当资源不足、资源紧张时，以优化增量配置为主；当资源充裕、资源过剩时，以优化存量结构为主；当资源平衡时，可统筹优化增量与存量。

1.住院类定点医疗机构床位规划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基本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的测算口径，确定全市医保定点住院规划床位总量。规划床位数应与定点医疗机构编制床位相衔接，纳入医保补充协议管理，作为医保基金付费的核定依据。

（1）普通住院床位。普通住院定点医疗机构医保规划床位按不超过编制床位且不超过医保千人床位数进行测算和核定。

（2）精神卫生定点医疗机构精神科床位。以精神疾病类在院患者数为参考，结合常住人口数进行确定。

（3）床位数总量超出规划总量的，须经市医保局审核同意，并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动态监测范围。所涉医疗费用按照补充协议规定比例分段付费。

2.门诊类定点医疗机构规划

（1）诊所类定点医疗机构。基于“以人为本、均衡布局、服务可及”的原则，统筹服务需求与区域覆盖，科学配置诊所类定点医疗机构资源。对实际数量超过规划总量的县（市、区），实行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引导回归规划水平；对资源空白或不足区域，在新增指标上予以重点倾斜，引导资源向无定点诊所的乡镇迁址、开设分支机构，促进区域资源结构优化。

（2）血透类门诊。根据各县（市、区）血透服务供需状况，以患者需求为导向，以服务能力为基础，以保障及时可及为目标，精准配置血透机器资源。

3.定点零售药店规划

围绕构建“15分钟医保服务圈”目标，以800米服务半径为主要参考依据，结合区域内人口密度，在服务半径内按1至2家定点药店的标准进行配置，同时统筹服务需求，综合核定各区域规划总量。

全市定点零售药店规划总量为各区域规划总量之和。对实际数量超过规划总量的县（市、区），按照动态调整原则，逐步引导回归规划水平；对资源空白或不足区域，在新增指标上予以重点倾斜。新增指标优先用于填补空白乡镇及职工密集区域的服务盲区，鼓励通过存量药店迁址置换实现布局优化。

（二）特殊情形与应急管理

1.列入中央、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如精神卫生中心），或承担公共卫生服务职能的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部、乡镇卫生院门诊部、村卫生室）不受本规划数量限制，可按规定纳入医保定点，机构数量和资源数计入相应的规划总量。

2.仅对内部人员提供服务的学校、企事业单位内设医疗机构，不受本规划数量限制，可按规定纳入医保定点，机构数量和资源数不计入相应的规划总量。

3.定点医疗机构新设院区或迁址，需参考本规划总体要求，并按现行定点管理办法执行。鼓励市、县联动，对省级、市级三级医疗机构到医疗资源薄弱地区设立分院的，不受本规划数量限制，可按规定纳入医保定点，机构数量和资源数计入相应的规划总量。

4.如收到省级及以上医保部门基金运行预警通报的，原则上全市不再新增定点医药机构；待预警解除，经集体决策通过后恢复新增。

（三）管理办法

根据我市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方案，市医保局牵头负责年度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管理工作，统筹开展资源测算、结果发布、区域指导及资源库建设等事宜，指导各县（市、区）建立并管理医保定点资源库，协同推进资源配置与管理各项工作。

1.新增管理

严格对照国家及省市关于定点医药机构准入标准与协议管理要求，健全“有进有出”的定点机构动态管理机制。

（1）信息发布。市医保局每年向社会公布当年度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结果。

（2）申请受理。医药机构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纳入定点的申请材料，医保部门应及时受理。

（3）评审组织。市医保局依据国家定点管理办法制定统一医保定点评估标准并向社会公开。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对申请医药机构开展合规评估，全部评估达标的，按受理顺序协商签订医保服务协议。

（4）结果公示。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5）协议签订。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与医药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2.年度考核

各级医保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域内定点医药机构的年度考核工作。考核以自然年度为周期，于次年初对上一年度定点医药机构的医保协议履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考核工作应严格依据相关办法执行，考核结果作为协议续签的重要依据。根据考核结果暂缓续签的定点医药机构设置1个月整改期，按期完成问题整改的予以续签，未完成的不予续签。对考核不合格的定点医药机构，不予续签服务协议。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医保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做好全市定点医药机构规划编制工作；县（市、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资源配置规划实施工作。市级医保经办机构负责编制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年度配置计划，各级医保经办机构按照管理范围和权限做好资源配置规划落地实施相关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级医保部门要加强与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发展改革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强化定点资源配置规划与区域卫生规划协同，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衔接，与医保基金可持续性发展相适应，不断提升医保定点管理精细化、科学化水平。

（三）强化动态管理。进一步加强定点医药机构动态管理，强化医保准入、协议履行和评估考核，对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根据年度配置计划，按规定择优遴选纳入定点。对不符合条件的定点医药机构要加强退出管理，持续优化定点医药机构资源的合理配置。

（四）抓好监督管理。注重市场机制与监管措施相结合，综合运用医保协议管理、日常监督检查、违规退出等手段，引导资源合理流动和结构优化。

六、附则

本规划所称“定点医药机构”，是指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经医保部门评估认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管理，为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或药品销售服务，并与医保部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

本规划涉及的数据，以规划编制时上一年度统计数据为准；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若参保人口、医疗需求等发生重大变化，可按程序对规划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附件:遂宁市医保定点资源配置测算方案

附件

遂宁市医保定点资源配置测算方案

一、规划定点分类

基本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规划分为住院类定点医疗机构、门诊类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三类进行资源配置规划。

住院类定点医疗机构指有住院业务的医疗机构，包括三级医院、二级医院、一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

门诊类定点医疗机构指不含有住院业务的医疗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血透中心、村卫生室、机构内设医务室、门诊部、诊所等。

定点零售药店指直接向参保患者提供药品服务的药品零售经营企业。

二、定点医药机构规划与配置

根据《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基本思路〉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测算方案。当参保人口、医疗需求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将按程序对规划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一）全市住院类定点医疗机构规划

1.医保住院床位规划总量

按照国家及省医保局关于基本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的测算口径，以总参保人数为基础，综合考虑住院率、平均住院日、病床使用率等因素，确定基本医保需求床位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需要的千人床位数}=\frac{\sum[(\text{各年龄段住院率}\times\text{各年龄段参保人数})\times\text{各年龄段平均住院日}]}{\text{病床使用率}\times 365\times\text{总参保人数}\times 1000\times\text{患者调节系数}\times\text{基金调节系数}}$$

$$\text{全市需求床位数}=\text{需要的千人床位数}\times\text{常住人口}/1000$$

县（市、区）分配系数=各县（市、区）住院总床日÷全市住院总床日

各县（市、区）需求床位数=全市需求床位数×县（市、区）分配系数

各县（市、区）新增量。各县（市、区）新增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县（市、区）可新增量=县（市、区）规划总量—县（市、区）当前实有量

县（市、区）缺口系数=县（市、区）可新增量÷所有可新增县（市、区）的增量之和

各县（市、区）新增量=全市新增量×县（市、区）缺口系数

确定最终规划数量。新增量加上现有编制床位数量，形成最终床位配置方案。

参数说明：

（1）各年龄段住院率、平均住院日：按照计划编制时前三年医保住院数据的平均值确定；

（2）年龄段参保人数：按照计划编制时上一年年龄段参保人数确定。

（3）总参保人数：按照计划编制时前三年总参保人数确定，并适当考虑一定的增长比例。

（4）病床使用率：结合实际床位使用率确定计划编制时床位使用率目标。

（5）患者调节系数：（本地参保人在本地出院人次–本地参保人在异地出院人次+异地参保人在本地出院人次）/（本地参保人在本地出院人次）；

（6）基金调节系数=基金实际可支付月数÷安全线可支付月数；为确保居民医保基

市直部门文件

金运行安全，该调节系数实行上限管控，最高不得超过105%。

基金实际可支付月数=上一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出占比×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实际可支付月数+上一年度城镇职工医保基金支出占比×城镇职工医保基金实际可支付月数；

安全线可支付月数=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出占比×9+城镇职工医保基金支出占比×18。

2.精神卫生机构需求床位测算

以精神卫生定点医疗机构在院患者数量为参考，将配置总量控制在4000张左右，以此计算出精神科千人床位数为1.46张作为配置标准，再以各县（市、区）常住人口为分配依据，计算各县（市、区）规划床位数量。

（二）全市门诊类定点医疗机构规划

门诊类定点医疗机构指不含有住院功能的医疗机构。由于承担公共卫生服务职能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不受本规划限制，门诊类定点医疗机构的规划主要为诊所类（含普通诊所、中医诊所、口腔诊所、口腔门诊部、社区卫生服务站及其他专科类门诊。血透机构单独测算）。

1.诊所类定点医疗机构

（1）预测年度服务人次。依据前三年全市定点诊所类医疗机构（含已解除机构）服务人次平均增速，考虑到人口回流等因素将指标进行适当上浮，预测规划当年服务人次。

（2）确定平均服务人次标准。依据规划上年现存诊所类医疗机构上一年度服务总人次及机构数量，测算平均服务人次，作为规划基准。

（3）测算全市规划总量。以规划当年全市诊所类医疗机构预测服务人次除以平均服务人次，得出全市规划总量。全市可新增量按规划总量与全市实际量之差确定。

（4）测算各县（市、区）规划总量。以全市规划总量为基数，采用加权综合法，按各县（市、区）可用土地面积占比和服务人次占比分别计算面积规划量和服务人次规划量，各赋予50%权重，加总后确定各县（市、区）规划总量。

（5）测算各县（市、区）新增量。各县（市、区）新增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县（市、区）可新增量=县（市、区）规划总量—县（市、区）当前实有量

县（市、区）缺口系数=县（市、区）可新增量÷所有可新增县（市、区）的增量之和

各县（市、区）新增量=全市新增量×县（市、区）缺口系数

注：在全市总量新增的前提下，方可适用缺口系数公式进行计算。

2.血透类门诊

门诊血透服务资源配置坚持以患者需求为导向，测算各县（市、区）血透服务供需状况，精准配置血透机器资源。

（1）识别血透患者人数。依据2026年6月结算数据，识别各县（市、区）血透患者人数。

（2）测算血透服务需求人次。按临床标准，以患者人数乘以每月服务频次13次计算，得出年度服务需求人次。

（3）测算所需机器数量。结合临床经验及患者需求，以每台机器每日服务2次作为测算基准，扣除机器定期关机维护时间，确定年有效服务天数，同时应对人员增长情况预留5%、应对机器损耗预留5%。各县（市、区）需求机器数量按年度服务需求人次除以日均服务次数及年有效服务天数，再乘以110%确定。

（4）测算各县（市、区）可新增血透机器数量。可新增量按规划需求数量与当前实有数量之差确定，计算结果为正数的纳入年度新增计划，为负数或零的原则上不再新增。

（三）全市定点零售药店规划

围绕构建“15分钟医保服务圈”目标配置定点零售药店资源。以800米服务半径为主要参考依据，统筹服务需求和人口密度确定各区域规划总量。

测算思路如下：

$$\text{调节系数}=(1+2\times\frac{D-Dmin}{Dmax-Dmin})$$

其中：

D表示该县（市、区）人口密度；

Dmin表示人口密度最小的县（市、区）；

Dmax表示人口密度最大的县（市、区）。

（5）确定各县（市、区）规划总量与新增量。各县（市、区）规划总量，按服务人次规划量与按服务面积规划量各赋50%权重加权计算得出。

（1）预测年度服务人次。依据前三年全市定点零售药店服务人次总和，预测规划当年服务人次。

（2）确定平均服务人次标准。依据规划当年现存定点药店上一年度服务总人次及机构数量，测算平均服务人次，作为规划基准。

（3）测算按服务人次规划量。以规划当年全市定点零售药店服务人次除以平均服务人次，得出按服务人次规划总量。各县（市、区）按服务人次规划量以规划总量乘以各县（市、区）服务人次占比确定。

（4）测算按服务面积规划量。各县（市、区）按服务面积规划量，以800米服务半径作为覆盖基准，测算单点覆盖面积，并结合人口密度设置调节系数进行调整。

各县（市、区）新增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县（市、区）可新增量=县（市、区）规划总量—县（市、区）当前实有量

县（市、区）缺口系数=县（市、区）可新增量÷所有可新增县（市、区）的增量之和

各县（市、区）新增量=全市新增量×县（市、区）缺口系数

注：在全市总量新增的前提下，方可适用缺口系数公式进行计算。

遂宁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遂宁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

遂科技规〔2026〕3号

各县（市、区）、市直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遂宁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已经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遂宁市科学技术局

2026年9月20日

遂宁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全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提升孵化服务效能，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川科政〔2025〕13号）和国省相关政策法规，结合遂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型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指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孵化科技型企业、弘扬企业家精神为宗旨，为科技型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提供经营设施、创业辅导、技术支持、市场拓展、投资融资、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

第三条 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围绕遂宁市产业发展需求，集聚各类要素资源，为科技型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提供全周期、专业化孵化服务，营造创新创业生态，激发创新创业活力，降低创业风险，促进企业成长，以创业带动就业，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第四条 孵化器发展目标是，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健全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能力，构建孵化生态，形成主体多元、类型多样、业态丰富、优质高效的发展格局，持续孵化新企业、催生新产业、形成新业态，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助推遂宁深度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科创协同发展提供支撑。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遂宁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对全市孵化器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其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和我市关于孵化器建设与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持续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

（二）研究制定孵化器的管理办法和支持政策等，指导孵化器的建设与运行。

（三）负责市级孵化器的认定、管理、变更与撤销、绩效评价等。

（四）负责培育并推荐申报厅级孵化器。

第六条 各县（市、区）、市直园区科技主管部门是辖区内孵化器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孵化器建设与发展有关政策规定。

（二）指导辖区内孵化器建设与管理，监督孵化器规范运行。

（三）协助并落实孵化器建设所需的配套经费、政策等相关保障条件。

（四）向市科技局推荐孵化器，配合市科技局对孵化器进行绩效评价与统计等，协调解决孵化器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第七条 运营机构是孵化器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孵化器建设发展方案，提供相应的人员、经费、设施、政策等建设保障，解决孵化器建设与运行管理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聘任孵化创业导师，组建孵化器创业导师队伍，完善创业辅导服务体系。

（三）完成孵化器的统计和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孵化服务台账。

（四）加强孵化器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八条 申请认定市级孵化器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主体在遂宁市境内注册成立并运营满1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纳税及信用良好，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较强的孵化服务能力。

（二）具有稳定的孵化场地，可自主支配（自有、租赁或协议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

（三）具备职业化运营团队，团队负责人具有相关产业背景、创业投资、技术洞察、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丰富经验；配备较强的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创业导师，专职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50%以上，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创业导师。

（四）在孵企业不少于10家，其中上年度新增注册企业数占比不低于10%，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占比不低于10%。

（五）上年度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10%。

（六）上年度不少于10%的在孵企业营业收入或研发经费投入同比增长超过10%。

（七）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上年度除房租及物业之外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0%。

（八）上年度至少10%的在孵企业成为毕业企业。

（九）遵守国家法律法规，3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在孵企业是指注册且实际运营在孵化器内，从事新技术新产品

研发、生产和服务的被孵化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毕业企业是指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在孵企业，由孵化器自主确定：

（一）近一年度入库备案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或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二）累计获得投融资金额超过50万元。

（三）连续两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100万元。

（四）获得银行授信额度超过100万元。

（五）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孵化器运营主体按属地原则向所在县（市、区）、市直园区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交申报书及相关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市直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对孵化器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实地核查，将审核推荐的孵化器名单及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科技局。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各县（市、区）、市直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的孵化器进行评审和实地核查，经审查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市级孵化器。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孵化器认定工作。

第五章 评价监督

第十五条 市级孵化器每年进行年度自评，每年2月底前将上年度自评报告报送至各县（市、区）、市直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统一报送市科技局。市科技局每3年对市级孵化器进行一次绩效评价考核，引导孵化器做优做强。绩效评价考核主要围绕孵化器的服务能力、孵化绩效、可持续发展水平等方面进行，全面反映孵化器建设、运营和发展情况。市科技局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市级孵化器进行绩效评价考核，形成“优胜劣汰”的动态机制。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等级，用于指导市级孵化器提升服务能力和发展水平，支撑政策制定和动态管理。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对孵化器管理工作进行常态化监督。任何组织或个人发现认定的孵化器相关信息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存在问题，可实名反映，并提供佐证材料。经县（市、区）、市直园区科技主管部门核实后报市科技局依规处置。

第六章 变更与撤销

第十八条 市级孵化器运营主体发生变更、重组、依法终止等情况，以及运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在3个月内向县（市、区）、市直园区科技主管部门报告，县（市、区）、市直园区科技主管部门核实后报送市科技局。市科技局组织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变更。

第十九条 对绩效评价考核等级为（D）的市级孵化器责令整改并于次年再次进行绩效评价考核，连续2次绩效评价考核等级为（D）的，以及孵化器自行要求撤销认定的，予以撤销。此类被撤销认定的孵化器运营主体自撤销年度起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对孵化器运营主体在申请认定和接受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严重失信、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以及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的，核实后予以撤销。此类被撤销的孵化器运营主体自撤销年度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七章 促进与发展

第二十条 经认定的市级孵化器按照国、省、市相关政策和文件规定享受优惠和扶持政策。

第二十一条 孵化器应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根据规定设立党的组织，提高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水平，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切实保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位。

第二十二条 支持孵化器加强专业孵化能力建设，强化创新资源配置，提高市场化运营能力，运用智能化、数字化手段提高孵化效能。加强从业人员培训，优化配置创业导师，鼓励设立技术经理人岗位。探索超前孵化、深度孵化等新模式，打造创新创业服务生态，提升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水平，支撑科技型企业培育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三条 鼓励优质孵化器向外提供孵化运营服务，建立共建共享机制，放大辐射效益，带动更多孵化器共同发展。

第二十四条 鼓励孵化器孵化培育“OPC（一人公司）”，积极吸纳科技人才、高校毕业生等科创团队入驻创业，并为其提供必要的办公空间与孵化服务。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6年10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原《遂宁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办法》（遂科知〔2017〕36号）同时废止。

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遂船府经开公〔2026〕20号

根据征收土地预公告（遂船府经开公〔2026〕18号），拟征收遂宁市船山区新桥镇人民政府新桥村12、13组所有的集体土地，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我府组织相关部门拟定了《遂宁市船山区2026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详见附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工作的通知》（川办发

〔2024〕18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予以公告。

一、本公告于2026年9月2日发布，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村、村民小组公示栏张贴，同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网址：https://www.chuanshan.gov.cn），公告时间为三十日，自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0月1日止。

二、本次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或其他相关权利人对《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要求听证的，可以在公告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政府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征收范围内超过二分之一的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我府将依法组织听证，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修改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将按上述途径公告十日。

三、本次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在公告时间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及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遂宁市船山区新桥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相关信息按照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定。

四、公告时间截止后，由遂宁市船山区新桥镇人民政府代表我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和补偿登记等情况，根据《方案》与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五、在申请土地征收前，本次征收土地范围内，如涉及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减少，相关信息我府将按上述途径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遂宁市船山区2026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政府

2026年9月1日

附件

遂宁市船山区2026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拟定本方案。本方案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村、村民小组范围内依法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后确定。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现状及面积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政府新桥镇人民政府新桥村12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件1，总面积0.0858公顷。其中，农用地0.0858公顷（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0.0747公顷、园地0公顷、林地0公顷、草地0公顷、其他农用地0.0111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政府新桥镇人民政府新桥村13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件1，总面积0.4371公顷。其中，农用地0.4371公顷（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0.2924公顷、园地0公顷、林地0公顷、草地0公顷、其他农用地0.1447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二、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遂宁市船山区2026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属于因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3〕222号）、《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遂府函〔2023〕230号）、《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政府关于遂宁市船山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遂船府公〔2023〕第149号）执行。新桥村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55800元/亩，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集体土地补偿标准为27900元/亩。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4〕18号）规定，土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生产和安排生活补助。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生产、生活安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未统一安置的，安置补助费发放给被安置人员个人。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4〕190号）、《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全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遂府函〔2024〕218号）规定执行，支付给地上附着物、青苗的所有权人。

四、安置对象及安置方式

（一）人员安置

本次征地共涉及安置人员19人，拟通过社保安置19人，各居民小组拟安置人数详见附件2。

（二）农村村民住宅安置

本次征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安置。

五、社会保障

本次征地养老保障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8〕59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规定执行。

六、其他

如遇补偿标准有调整，则按新标准执行，不再另行发布公告。

附件：1.遂宁市船山区2026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2.遂宁市船山区2026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明细表

附件1

遂宁市船山区2026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附件2

遂宁市船山区2026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户、人

被征地单位名称			拟征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拟拆迁户数	拟社保安置人数	拟安置劳动人数
镇	村	小组		小计	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新桥镇	新桥村	12组	0.0858	0.0858	0.0747	0.0000	0.0000	0.0000	0.0111	0.0000	0.0000	0	2	2
		13组	0.4371	0.4371	0.2924	0.0000	0.0000	0.0000	0.1447	0.0000	0.0000	0	17	13
集体土地小计			0.5229	0.5229	0.3671	0.0000	0.0000	0.0000	0.1558	0.0000	0.0000	0	19	15
国有土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	/	/
合计			0.5229	0.5229	0.3671	0.0000	0.0000	0.0000	0.1558	0.0000	0.0000	0	19	15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

遂安府通〔2026〕1号

为持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提高识别和应对防空警报信号的能力，有效检验我区防空警报设施性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有关规定，区政府决定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00组织开展防空警报试鸣。届时，全区主城区和各镇将同步发出防空警报信号，请广大人民群众听到警报时不要惊慌，保持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防空警报信号特征为：

1. 10:00，鸣放“预先警报”（鸣36秒、停24秒，反复3遍为一个周期，时间为3分钟）；

2. 10:10，鸣放“空袭警报”（鸣6秒、停6秒，反复15遍为一个周期，时间为3分钟）；

3. 10:20，鸣放“解除警报”（连续鸣响3分钟）。

特此通告。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6年9月9日

遂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李小龙职务的通知

遂府函〔2026〕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园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遂宁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

李小龙的遂宁市生态环境局环保总监职务。

特此通知。

遂宁市人民政府

2026年9月1日

遂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王圣龙等职务的通知

遂府函〔2026〕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园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遂宁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王圣龙为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1年）；

唐彬琰为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龚朝针为遂宁市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研究院（遂宁市经济发展研究院）院长（试用期1年）。

免去：

唐彬琰的遂宁市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质量发展研究院（遂宁市经济发展研究院）院长职务。

特此通知。

遂宁市人民政府

2026年9月7日